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111.3.8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案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擬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2. 為落實與加速協調推動，公司治理主管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任命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擔任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劃發展與執行，並自即日起生效。 3. 公司治理主管並已於111.3.8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與發展計畫，該委員會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成立永續環境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社會參與小組/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分責相關主管負責發展與推動。 4.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度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更新呈報工作計畫與推動情形。 5.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3/11(五)舉辦年度首場: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淨灘活動。 6.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5.3 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報 111 年度執行計畫/預算，預計每年至少一次提報執行進度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 為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運作，本公司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擬再規劃企業永續經營專區，將就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調查，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營運相關議題與風險進行評估，鑑別出重大性議題，進而訂定相關管理策略。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5.3 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新訂風險管理程序與政策/風險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預計每年至少一次提報執行進度報告。	無重大差異

		2.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1). 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版圖佈署戰略、戰鬥專利挖掘打造、專利申請版圖擴建與專利版圖校閱整編等，透過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對內，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輔以分級審查的評鑑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對外，則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2). 營業秘密保護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不僅是著眼於特定智慧資產的保護。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創新，本公司重視「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記錄並整合運用具有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財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A. 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B. 減弱本公司對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對此本公司會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某些特定合作公司的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3). 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 111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進行報告，董事如有建議提出會列入改善措施。 本公司自 110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 110 年更新盤點本公司智慧財產專利。 B. 111 年預計全面更新專利智權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制度。 C. 111 年預計於研發月會持續推動宣導智慧財產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共識，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 (4). 取得驗證 在全球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本公司深知智財權的重要價值對企業生存具有關鍵影響。相關驗證系統會持續討論評估導入。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自 2013 年起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針對水氣聲渣監控，有害廢棄物治理有效，無環境污染發生，並持續維持環境，積極推行綠色環境政策。 2014 年 12 月起東莞及蘇州百豐廠陸續取得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 QC080000 認證；另，東莞石排/蘇州百豐/廣西平南三廠自 111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查驗的 ISO 14064-1 制度並預計 8 月底取得 ISO 14064-1 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生產制程，以自動化替代人工，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工藝，提升合格率，減少物料損耗；綠色設計，綠色包裝，提倡使用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針對社會加大對綠色能源的使用率，公司加大對新能源領域的研發佈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公司持續監控能源消耗，能源消耗持續減少。 2021 台北： 電由原來 180K/Kw.h，預計將至 171K/Kw.h，持續減少 5%。 2021 蘇州廠： 電由原來 14K/Kw.h，預計將至 13.96K/Kw.h，持續減少 0.2%。 2021 東莞廠： 電由原來 2594K/Kw.h，預計將至 2464.3K/Kw.h，持續減少 5%。 公司持續提倡節約用水，使用節水龍頭和節水馬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訂定本公司之人權管理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為維護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施行如下管理方案： 1. 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其他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2. 不非法聘用童工，且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對於童工之工時及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亦皆符合法令規範。 3.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4. 公司員工入職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人權政策及相關管理程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依營運績效發放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績效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 2.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提供各項福利: 年度旅遊、社團活動補助、婚喪喜慶禮金、生育津貼、員工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住院慰問金。 公司福利: 資深員工久任獎勵、團體意外險、行政急難救助、教育訓練補助、退休準備金提撥、年度健康檢查、年終摸彩餐會、員工持股信託、留任獎金。 3. 休假制度: 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經主管核准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0年度員工性別佔比為男性 42.6%，女性 57.4%，男性主管 43.75%，女性主管為 56.25%，女性平均超過半數以上比例。 5.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A.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B. 本公司每年依據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管理政策：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提供並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外，並視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經營管理之一環。各級主管承諾提供必要資源並落實日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符合國內環保、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規範、促進身心健康、杜絕可預見的危險與損失控制，並持續地檢討與改善，以提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成效。依據法令提供良善且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致力於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健康為最大努力方向。 2. 管理成效：定期每月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職災回報，全公司 110 年員工職災件數及人數為 0 件，持續以此為目標。 3. 查核與訓練： A. 查核： a. 定期每年二次於 5 月、11 月配合消防機關進行全公司的消防安全檢查。 b. 每日安排值星人員依據檢查表確實檢查 9 樓、10 樓辦公區、實驗室、倉庫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教育訓練: a. 員工必修學分: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b. 110 年度上、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實務演練訓練，已於今年度 6 月、10 月完成實體訓練。受訓人次:40 人次，時數 12 小時。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0年職能、專業訓練共計60人完成，總時數為198小時。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由管理處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每一關鍵職位提報至少1位傳承人選，並進行中長期可接班時程規劃。依據傳承人選的優勢及待發展能力，聚焦訓練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包含管理學程、新科技能力強化及工作輪調等，透過職能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強化現職的優勢能力，完善接班的準備度。 (2) 辦理年度策略共識營，一年至少一次，共同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訓練系統與策略思維，績效目標管理與組織領導及領導事業成長…等。 (3) 落實執行代理人制度，透過指定代理人，熟悉目前工作範圍領域及運作績效。 (4) 內外訓練, 透過內部傳承與外部訓練，強化產業知識、科技新知、標竿企業典範與經典案例分享，了解組織實務運作與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主要聲學元件、模組及音頻成品上使用之原料及產品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 RoHS、REACH、無鹵等標準，許多產品也通過 UL、SGS 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同時訂定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由專責人員每日處理，並定期拜訪客戶，了解需求並確保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要求合格供應商提倡環保生產，尊重個人勞動權利和自由，保護合法權益等，並每年安排稽核此項，敦促完善其相關政策，評估執行效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參考國際廣泛認可之國際通用編制指引(GRI Standards)作為 CSR 報告書之編制指引依據，今年會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來亦可至公司官方網站自行下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12 月 7 日更新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已於 111.3.8 審計會/董事會通過爰廢止「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發展與推動，並定期呈報相關執行績效與進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進行 44 週年慶感恩送愛關懷活動募款，為樂山教養院總計募 110,000 元。 2. 本公司參與樂山教養院 110 年 12 月耶誕活動，扮耶誕老公公送禮並全數認捐院生耶誕禮物合計 34,600 元。 3.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1.3.11 舉辦年度首場: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淨灘活動。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佈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5.3 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點及查證時程計畫案通過，後續會依照計畫時程推動執行。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